

綜合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

93.12.21高市教一字第00930040972號函准予備查

97.8.29校務會議通過

97.12.02高市教一字第0970047377號函准予備查

壹、總則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97年6月26日台參字第0970115274C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」。
- 二、本校訂定學生成績之考查要項未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成績考查分為學業及德行評量二項。
- 四、學業成績考查採百分計分法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六十分為及格。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計算各項(科)目成績取整數，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取小數第一位，第二位均四捨五入。
- 五、德行評量：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，不評定分數及等第。

貳、學業成績之考查

- 一、學業成績係指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課程中之部訂、校訂科目和全民國防教育成績。
- 二、學業成績考查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，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。成績考查以學年為單位，每一科目學年成績及格即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。
- 三、學業成績考查兼顧認知、技能和情意等教學目標。並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，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，酌採下列多元適當之方式評量：口頭問答、演練、實驗、實作、實習、閱讀報告、紙筆測驗、作文、隨堂測驗、調查採集報告、研究報告、小型論文、其他等適當的方法，於日常及定期為之。
- 四、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考查，分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，定期考查每學期辦理三次，定期考查佔60%(段考佔30%、期末考佔30%)；日常考查佔40%，日常考查以作業、報告、學習態度、出缺席、平時測驗為主。未參加全校定期考查之科目應由教師於學期內自行考查。
- 五、專業實習科目成績考查，分日常考查總分60%(含1.實習技能：技能成效考查、實習報告、技能測驗等，2.職業道德：工作勤惰、學習態度、安全、工具及設備保養等)；定期考查40%(含相關知識，採紙筆測驗或術科測驗或其他多元適當方式評量)。

- 六、體育科目之成績考查方式，運動技能佔總分50%，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佔總分25%，體育常識佔總分25%，其評量方式悉依體育課程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全民國防教育科目之成績考查方式，日常考查(含術科測驗)佔總分30%，定期考查佔總分70%，其評量方式悉依軍訓課程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。(男、女生全民國防教育學科、術科各佔50%)
- 八、各學期成績不及格且達四十分以上者，得補考一次，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，但最高以六十分為上限。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另於各次定期測驗後得辦理補救教學，成績採擇優登錄。
- 九、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及補修之科目，依下列各款方式處理：
 - (一)必修科目應予專班重修(人數需達20人以上否則辦理自學重修)。
 - (二)選修科目得以選擇重修或改選其他相關科目。
 - (三)重補修科目以實得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，重修後及格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，重修後不及格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。
- 十、學生缺課除因公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，經學校核准給假外，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一、學生於定期考查時，因公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，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。
- 十二、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，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學分數所得之總和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。學年學業總平均，以讓學年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。
- 十三、延修：
 - (一)註冊選課日期：與該年高三註冊日期同。
 - (二)缺曠課：由任課教師登錄缺課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即扣考不授予學分且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- (三)成績處理：成績考查方式與一般學生相同，及格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即授予學分，並登錄於各該科目成績學分欄內。
 - (四)生活管理：延修生來校時必須穿著制服，無課時間可免來

校或在圖書館自習，免參加升降旗、週班會等團體活動，若有違反校規行為按規定處理。

(五)畢業證書核發：修滿畢業所修學分數時，即核發畢業證書。

十四、科目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(一)取得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、政府機關或職訓機構丙級以上技能檢定及格證書、參加職訓機構技術生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參加各類技藝(能)競賽、檢定獲得優勝者，得由學校酌予抵免採計學分，經各專門學程教學研究會議認定後，以書面會教務處憑辦。

(二)其他科目學分抵免事宜悉依高中、高職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處理實施要點辦理。

參、德行評量

一、德行評量在考查學生修己善群的美德，其重點為肯定自己、珍惜生命、負責任、重榮譽、勤勉力學、謙恭有禮、樂觀進取、誠實守信、團隊合作、服務學習等。

二、學生德行評量：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，不評定分數及等第；其項目如下：

(一)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：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、整潔習慣、禮節、班級服務、社團活動、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。

(二)服務學習：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、規劃生涯發展、提升生活素養、體驗社區實際需求，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。

(三)獎懲紀錄。

(四)出缺席紀錄。—

(五)具體建議。

三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

(一)獎勵：

1.嘉獎。

2.小功。

3.大功。

4.特別獎勵：(1)獎品(金)。(2)獎狀。(3)榮譽獎狀。

5.與校長合影。

(二)懲罰：

1.存記。

- 2.警告。
- 3.小過。
- 4.大過或特別懲罰。
- 5.特別懲罰：(1)愛校服務。(2)留校察看。(3)家長帶回管教。
(4)輔導轉學。

四、學生獎懲結果，依下列各款標準累計，功過相抵累滿三大過，應提交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，作為學生輔導、留校察看、輔導轉學之依據。學期累滿三大功或學年累滿五大功，且未有記警告以上者，頒發獎狀。

- (一)記大功者，依次累計。
- (二)記小功者，三次小功累計為一大功。
- (三)記嘉獎者，三次嘉獎累計為一小功。
- (四)記大過者，依次累計。
- (五)記小過者，三次小過累計為一大過。
- (六)記警告者，三次警告累計為一小過。

五、德行評量由導師依行為事實及依下列規定實施綜合評量，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，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，作為學生輔導、留察、輔轉之依據。

- (一)出缺勤情形。
- (二)獎懲記錄。
- (三)其獎懲依據應參酌學生之智力、性向、興趣、家庭環境、社會背景等因素，依下列各項資料或紀錄，予以綜合審慎評量
 - 1.導師平日觀察學生個別行為及談話紀錄。
 - 2.教職員對於學生行為之觀察及紀錄。
 - 3.學生自我反省及互相檢討之紀錄。
 - 4.訪問學生家庭紀錄。
 - 5.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之資料或紀錄其他有關資料。

六、學務處依評量需要訂定下列實施要點(含標準、表冊)，提事務會議審議，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- (一)「學生出缺勤及德行評量補充實施要點」與「學生請假規定」。
- (二)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- (三)其他評量事項。

七、學生之獎懲、出缺席等各項評量結果，應適時通知學生、導師、

家長或監護人，並記錄於相關表冊內。有異常者，應由有關單位(人員)加強輔導。

- 八、重(補)修學生及延修生德行評量，依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處理。
- 九、學期中經處分留校察看學生，其德行評量依留察生獎懲考核規定。
- 十、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，仍依本要點有關規定處理。留校察看以一學期為原則，學期結束時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為撤銷、延長或輔導轉學處分之決議，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- 十一、學生學期中如合於學校所訂輔導轉學標準者，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為輔導轉學與否處分之決議，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- 十二、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，各學期評量結果，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記三次大過或曠課達四十二節者，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，呈報校長核定，應予輔導轉學，高三下則給予修業證書。
 - (二)獎懲功過相抵累滿三大過，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，得以留察、輔轉之裁定；各學年上學期獎懲功過相抵未滿三大過，而於學年(上、下學期)累滿三大過者仍需提交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，得以實施輔導、留察、輔轉之裁定。
 - (三)各學年獎懲紀錄功過相抵未滿三大過者，給予畢業證書。
- 十三、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，應辦理休學。
- 十四、學期德行評量之結果應包括獎懲結果及德行表現之文字評述，於學期結束時，由導師綜合評量後送回學務處。

肆、成績結果之處理

- 一、學業成績上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下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。
- 二、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，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定，依規定應重讀。
- 三、學生依下列規定重讀：
 - (一)重讀同一學年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得予免修，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。
 - (二)重讀同一學年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

，該科目成績，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
四、學生成績考查之結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輔導轉學，並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(一)修業期限日間部逾五年(含重讀、延修、不含休學)仍未修足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。

(二)德行評量經審查會議評定並呈校長核定應予輔導轉學者。

(三)其他依本要點規定應予輔導轉學者。

五、學生具有下列畢業標準者，並發給畢業證書：

(一)修業年限符合規定者。

(二)德行評量達到標準者。

(三)全民國防教育科目成績及格者。

(四)必修科目應全部修足且及格。

(五)畢業總學分數達到規定一六〇學分最低標準者(含軍護、體育學分)。

(六)不符前項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(七)學生修習校訂專門學程科目(含核心科目二十六學分)其及格科目達四十學分以上，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專門學程專長。

六、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考查如有疑義時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。

七、學校應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，通知中應包括各項成績外，並記載學生獎懲、出缺席記錄。

伍、附 則

一、本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施行；有關德行評量規定，適用對象為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入學之一年級學生並逐年實施。

二、本成績考查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教育局備查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